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多元學習表現獎勵實施要點

109年1月7日行政會報通過
109年1月9日湖農工實字第1090000213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依據：
 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學年度補助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」。
 - (二)本校其他各專案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學生跨越框架藩籬，積極投入參與跨領域研究製作、發揚臺灣在地文史生態特色以及專注投入淬鍊職人精神；以形塑多元風格教育意義與學習內涵，同時厚植彰顯利他、利人、大我等群體利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對象：參與本校或校外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競賽同學，經教職員推薦者。
- 四、時間：視經費每學年辦理一至二次，收件截止時間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- 五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本校學生凡經教職員推薦後，再交由本校教師或外聘專家所組成之評審小組予以評核。
 - (二)評核成績公告後，依獎勵標準予以獎勵。
 - (三)各受薦學生應依評審小組修正意見修改後完成實務作品。
 - (四)以上所需材料與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學年度補助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」及其他各專案計畫等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獎勵標準：
 - (一)第一名：頒予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勵金伍仟元，並予記功壹次。
 - (二)第二名：頒予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勵金參仟元，並予嘉獎貳次。
 - (三)第三名：頒予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勵金貳仟元，並予嘉獎壹次。
 - (四)優勝：視經費額度酌予錄取，頒予個人獎狀和每組獎勵金伍佰元。
- 七、獎勵經費來源相關計畫總額度因故有所增減時，則按前項標準依比例採百進位整數調整。
- 八、如受限計畫經費性質時，亦得頒予同額度獎勵品，以取代獎勵金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據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